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现金收购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拟以现金 17,160 万元收购李忠慧、胡明武、文翔合计持有的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仁健微波”）60%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本次交易事项系积极推动公司在特殊应用电子领域的长远健康发展重要部署，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并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同意公司现金收购仁健微波 60%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刘湘云\_\_\_\_\_

独立董事：张志杰\_\_\_\_\_

独立董事：朱映彬\_\_\_\_\_

2023年6月12日